

军火禁运：术语解释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 2015 年 02 月 24 日核准

军火禁运的目标

1. 军火禁运由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规定并经随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c)段重申，按照军火禁运规定，会员国有义务：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会员国的义务范围

2.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对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执行军火和有关物资及服务的制裁措施。会员国必须对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执行这些措施，不论他们位于何处，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通常将这些措施称为“军火禁运”。

3. 会员国有义务对基地组织实行军火禁运，这意味着会员国必须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4. 会员国必须阻止向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及服务。对此的理解应该是，会员国有义务防止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以任何方式获得军火或各种有关物资或服务，包括通过中介、经纪人或其他第三方、代表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行事的未被列名人员以及受被列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作为其代表或以其名义行事的未被列名实体。

5. 因为禁运的总体目标是使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无法获得任何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因此，会员国应对“军火禁运”一词采用广义解释，以纳入军火中间商、出口、进口、转运和为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所有这些服务的行为，以便最充分地执行禁运。这将限制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可以使用的手段，这些个人和实体可能试图使用简易或非常规的方法来规避对他们的禁运。

6. 为防止向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的物资及服务，鼓励会员国建立各种机制，确保阻止中介和第三方为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作为其代表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获取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和/或服务。

7. 还鼓励会员国针对向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者采取行动，并向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将被指认者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鼓励会员国向监察组通报为执行“军火禁运”采取的所有行动。

8. 安全理事会没有把对基地组织的军火禁运限制在会员国领土的地理范围内，而是依照国际法，基于会员国对其境外国民及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和飞机的法定权力，扩大了会员国在执行禁运方面的义务。

不适用豁免

9. 对基地组织的“军火禁运”没有豁免。在第 1333(2000)号决议首次规定军火禁运时，禁运仅适用于向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的转让，并包括为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豁免。然而，在第 1390(2002)号决议修改对基地组织的军火禁运将其适用于前综合名单上的所有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时，删除了这一豁免。就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适用而言，基地组织军火禁运目前没有豁免。

术语解释

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10. 正如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的说明性清单表明，禁运定义是广义的，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c)段再次重申：“...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与军火禁运有关的服务

11. 基地组织“军火禁运”有一项重要的补充内容。军火禁运包括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必须毫无例外地拒绝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被指认者提供这种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这包括防止任何被列名人员参加任何旨在传授军事技能的培训。

12. 因为禁运的总体目标是不允许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获得任何类型“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所以鼓励会员国对任何提供此类服务的行为采取行动，并向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以便把被指认者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被指认者可以是直接或间接向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为其进行、指导或提供此类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者，以及从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接受了此类咨询、援助或培训者。

13. 因此，还鼓励会员国向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交建议，以便把为基地组织或被列名的有关联者招募人员者列入名单，因为这与提供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十分接近。应特别注意旨在招募和训练自杀炸弹手的极端思想灌输活动。

14. 为囊括基地组织军火禁运培训和技术援助内容的全部范围，会员国还应防止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在其境内利用、建立或维持军事或恐怖主义训练设施。

15. 鼓励会员国向监察组通报为执行军火禁运采取的所有行动，涉及向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此类服务。

简易爆炸装置

16. 此外，为了防止基地组织及其关联者为开展攻击而获取各类爆炸物，包括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第 2161(2014) 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

17. 这项义务的目的是“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导爆索或毒药 (...)”。

18. 安全理事会还在第 2178 (2014)号决议第 17 段中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协力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包括利用音频和视频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19. 又鼓励会员国向私营公司（如采矿、化学品和农业企业）通报有关此类原材料可能被滥用的风险。

20. 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